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8/40/Add.1
25 August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大韩民国

增 编

大韩民国对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出各项建议的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大韩民国对各项建议所作答复的概要

号码	建议	大韩民国的答复
1	致力于落实和宣传各条约机构的意见(巴西);	可接受
2	不附带保留意见地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巴西)	正在审议仅对《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五款的保留
3	加强努力,坚持执行《外籍工人就业法》,以便确保在该国的外籍工人的权利得到切实保护(印度尼西亚);	可接受
4	采取具体措施,以便废除《安全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大韩民国再次确认《国家安全法》不得被滥用或武断解释。 ^a
5	对限制以前的政治犯和良心犯自由的《治安监督法》表示关注,对此韩国应采取措施,纠正这一状况(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大韩民国将进一步审议其对本建议的答复。
6	面对禁止酷刑委员会对于该国监禁设施内酷刑的指控以及该国《刑法》内对酷刑的不适当定义所表示的关注,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限制学生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方面表示的关注,采取相关的措施,以便改善立法和刑事司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国内法对“酷刑”作了广泛的界定,以此处罚一切酷刑行为。 ^b 2008年3月修正《中小学教育法》,列入条款保障《宪法》和国际人权条约规定的学生人权。
7	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菲律宾、埃及、墨西哥、秘鲁),撤消那些限制对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提供保护的有关其他条约的保留意见(墨西哥),并批准《巴勒莫议定书》(秘鲁);	大韩民国欢迎本建议旨在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意图和精神,但是目前不接受关于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的建议。该公约目前与某些主要国内法有冲突。 ^c 同时,大韩民国将尽最大努力,根据目前关于大韩民国境内外国人人权和福利的国内法来保护人权,包括保护健康、卫生和就业权。 大韩民国将积极考虑批准《巴勒莫议定书》。
8	采取措施,保护并落实所有女性移民工人的权利,并确保这些人不遭受歧视性做法(阿尔及利亚);	可接受
9	将对于结社和集会自由的保障郑重纳入法律(阿尔及利亚);	可接受
10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1条的定义,颁布将酷刑规定为罪行的法律(加拿大);	国内法对“酷刑”作了广泛的界定,以此处罚一切酷刑行为。 ^b
11	为执法人员提供人权训练,并且采取措施,确保移民的人权在任何时候都得到保护(加拿大);	可接受

号码	建议	大韩民国的答复
12	调查关于执法人员施行酷刑和虐待的所有指控(加拿大);	可接受
13	审查其居民登记制度,以便保障隐私权,同时将登记号码的使用严格局限于只针对为了提供公共服务而有完全必要的情况(加拿大);	可接受
14	规定婚内强奸、虐待儿童和家庭暴力为刑事罪行,起诉并惩处肇事者,为处理家庭暴力和虐待儿童案例的官员提供人权培训,并且在涉及儿童的刑事程序中采用敏感认识到儿童特点的程序(加拿大);	可接受
15	在拟订保护移徙工人权利的政策时,特别重视妇女和儿童的情况(加拿大);	可接受
16	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	大韩民国目前正在审议须修改的国内法的范围,然后将就本建议表明立场。
17	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在法律中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规定拒服兵役不是罪行、并取消关于禁止拒服兵役者在政府或公共组织就业的规定(斯洛文尼亚);	目前正在审议为良心拒服兵役者提供的替代服役方案。
18	有系统地、持续地将性别观念纳入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进程(斯洛文尼亚);	可接受
19	注意到性方面的罪行属于只有在受害者提出申诉时才可接受调查的罪行种类,建议审查这项法律条款以及其他相关的条款,以便加强对受害者的保护(斯洛文尼亚);	将审议有关的条款。
20	维持目前事实上的中止死刑(比利时、意大利),逐渐实现废除死刑(比利时、意大利、墨西哥),并且在2008年6月1日开始的新的国会中通过特别法案废除死刑(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解决本问题需要在国家一级达成广泛的共识。应当全面考虑各个方面,比如刑事司法、社会条件和公众意见。
21	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拟订一项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一条的歧视妇女的定义,同时加强对贩运外籍妇女行为的打击(比利时);	可接受
22	进一步加强禁止酷刑和虐待的措施,其中包括在不久的将来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国家防范机制(捷克共和国);	目前正在进行关于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各部间协商。
23	在反歧视法案草案中也列入基于性取向而实行的歧视(捷克共和国);	韩国的诠释是,《宪法》、人权条约和相关国内法均禁止歧视。国家人权委员会均开展制止歧视行为的活动。

号码	建议	大韩民国的答复
24	使《国家安全法》符合有关刑法明确性的国际标准，采取积极步骤，为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提供替代性途径(联合王国)；	大韩民国重申《国家安全法》不得被滥用或武断解释。 ^a 目前正在研究为良心拒服兵役者提供的替代服役方案。
25	在明确的时间范围内撤除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條的保留(联合王国)；	需要三方磋商和各部间磋商。 需要进一步审议工会多元化和公务员劳工权问题。 ^d
26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联合王国)；	目前正在进行关于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各部间磋商。
27	建议该国政府与国会法律和司法问题常设委员会履行联合国相关文书规定的义务，并且立即致力于最终完成目前开展的立法程序，以便在法律中废除死刑(卢森堡)；	解决本问题需要在国家一级达成广泛的共识。应当全面考虑各个方面，比如刑事司法、社会条件和公众意见。
28	将加强妇女权利的问题认定为该国政府人权政策的一项重大要务(意大利)；	可接受
29	从速修改相关法律，明确禁止在学校和家庭内实施体罚，并且开展教育措施，鼓励积极的非暴力的纪律处分形式(意大利)；	大韩民国将继续审议适当措施，包括执行有关法令和政令的措施。 ^e
30	执行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的《议定书》，确保根据国际难民法来改善承认难民地位的程序(罗马尼亚)；	可接受
31	开展公共宣传运动，更加切实地执行关于消除“家长制度”和婚姻中确立平等权利的新的法律条款(墨西哥)；	可接受
32	加强关于家庭暴力的法律，采取措施确保移民能够获得各项服务，其中包括能够诉诸司法体系(墨西哥)；	可接受
33	修改《国家安全法》，防止对法律进行侵权性的诠释(美利坚合众国)。	大韩民国再次确认《国家安全法》不得被滥用或武断解释。

注

a/ 政府重申,《国家安全法》不得被滥用或武断解释。宪法法院已经为法律的诠释设立了严格的标准,防止法律的滥用和武断解释,确保法律的遵循情况符合宪法。司法部和检察院也做出努力,根据宪法法院和其他法院的判例而谨慎采用法律。

b/ 国内法中尽管没有条款直接规定酷刑行为的定义,但是有许多禁止酷刑的条款。国内法对“酷刑”作出广泛的界定,以处罚一切酷刑行为,包括甚至没有引起“严重痛苦或伤害”的行为。因此,大多数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行为在国内法中视为酷刑行为。根据《刑法》第 123 条(滥用职权)、第 124 条(非法逮捕或非法羁押)、第 125 条(侵犯行为和残忍行为),《严惩...具体犯罪法》第 4.2 条,《军事刑法》第 62 条和《国家情报部门法》第 19 条,公务员实施酷刑行为,比如残忍行为,应受惩罚。

c/ 在《公约》所有各类规定中,有些条款涉及到允许移徙工人得到家庭成员陪伴(第 44 条)、规定移徙工人可获准自行从事工作的条件(第 52 条第 4 款)、给予移徙工人子女享有出生登记和获得国籍的权利(第 29 条)、以及采取措施确保不符合规则的情况不致持续(第 69 条第 1 款)这些均与各种国内法有冲突,比如《移民控制法》、《韩国国籍法》、《外国工人就业法》等。政府将认真考虑是否批准《公约》,同时将继续采取各种措施防止外国工人的人权受到侵犯,并保障他们的权利和利益。

d/ 需要在撤销关于对第二十二条的保留之前采取某些措施,比如允许工会多元化和扩大可加入工会的公务员范围等。关于全面落实工会多元化,政府正在探索如何通过三方共识而改善情况。三方代表会议深信劳资关系稳定对于社会统一和国家可持续发展极为重要,同意推迟三年,到 2010 年 1 月 1 日落实工会多元化起。在宽限期内,三方委员会将建立一个框架,深入讨论允许企业一级多方工会存在时最大程度减少混乱的措施,并拟订具体的执行措施。

对于公务员,随着 2006 年《公务员工会设立、运作法》的生效,已经保证了副司长一级(5 级)以下公务员的劳工权,比如组织权和集体谈判权。

e/ 根据《中小学教育法实施令》,除为教育目的而不可避免的情况外,禁止在学校中体罚儿童。政府竭尽全力通过各种措施防止在学校中对儿童滥用体罚,比如加强中小学教师关于儿童权利的教育和禁止重新聘用那些已经因体罚行为而被解职的教师。另外,本国政府一直致力于制定替代的管教措施。政府将继续审议和落实有关体罚的法令和政令。

二、对普遍定期审议会议上未充分讨论问题的答复

1. 巴勒斯坦问及《就业许可证》是被用来歧视那些来自没有与大韩民国签署《谅解备忘录》的国家的移徙工人。根据《劳工标准法》第 6 条,雇主不得依据国籍而在工作条件方面歧视工人。已经进入大韩民国和正在工作的外国工人在工作条件方面不应受歧视性待遇,即使他们并非来自已经与大韩民国签署《谅解备忘录》的国家。

2. 日本问及韩国已经采取何种措施处理互联网上侵犯人权的行为，比如个人隐私与包括歧视性表述和儿童色情制品的有害资料。政府的政策尽管保护互联网上的充分言论自由，但同时也着重致力于保护个人隐私和个人数据。通过修改《电子通信网络法》，政府采取了关于程序事项的基本原则和条例，包括根据国际标准收集和使用个人数据以及有义务删除个人数据。一切处理个人资料的网站都必须有安全的互联网服务器以保护其客户的个人资料。关于“居民登记号码制度”问题，主要的法律性表格不需要居民登记号码。然而，已经采取了有限的用户身份确认措施，以处理互联网上诽谤和辱骂这类负面现象。另外，政府向服务用户和服务商提供关于保护个人资料的培训，并通过受理申诉与调解个人资料方面争端而为受害者提供补救措施。互联网服务商可自愿地或根据隐私侵犯受害者或诽谤受害者的请求而采取临时措施。

3. 哥伦比亚问及大韩民国国家人权委员会在促进对公司和媒体提供的人权教育方面的作用。在大韩民国，委员会的活动完全独立于政府。对工商业和媒体的人权教育依然是委员会工作的主要领域之一，还有针对执法官员和学生的教育。对工商业者和记者的人权教育包括制订和提供教育课程或材料、人权专家的特别讲授、通过国际会议探索最佳做法以及媒体监测。对工商部门的教育侧重于公司的社会责任和对社会负责的投资。媒体教育包括少数群体在媒体中的描述、监督媒体在残疾人、移民、妇女、老年人和性少数群体领域的表现，以及鼓励新闻界处理与人权有关的问题，并制定项目以培养尊重人权的媒体。

4. 荷兰和法国问及韩国政府正采取何种措施确保社会中的弱势群体(包括男女同性恋)享有同等待遇。《宪法》第 11 条规定，不得根据性、宗教或社会地位而在政治、经济、社会或文化生活中实行歧视。根据对相关规定的诠释，性、宗教或社会地位只是例举性的，因此也禁止以国际人权文书提到的其他依据实行歧视。另外，各类法律中也有预防歧视的相关条款。在这方面，韩国国家人权委员会已经开展活动，比如收到关于(包括针对性取向)歧视行为的申诉时调查任何歧视做法，并建议有关当局提供补救措施。政府于 2007 年 12 月向第十七届国家议会提交了一份《反歧视法》草案，禁止一切生活领域中的无理歧视，并将在争取通过新的法律草案时继续考虑各会员国的意见。